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 沛	8	8	0	0
张国庆	8	8	0	0
杨渊德	8	8	0	0
吉 利	8	8	0	0
张 强	0	0	0	0

注：因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强先生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当选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也无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需表决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

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说明：

（一）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为该投资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会计政策变更、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6月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曾显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8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增补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及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是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五）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

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沛 张国庆 杨渊德 吉利 张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